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22號

抗 告 人 喜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雪玲

相 對 人 藍天府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9日本院113年度票字第336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時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即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、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及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13年7月26日所簽發、票面金額為新臺幣150萬元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(下稱系爭本票)，經於113年8月26日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強制

01 執行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系爭本
02 票形式上之要件予以審查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尚無不合。

03 三、抗告意旨雖以系爭本票金額有誤存在爭議等語。惟揆諸前揭
04 說明，抗告人與相對人就系爭本票債權實際為何，核屬實體
05 上法律關係之爭議，並非本件非訟程序得以審理，應由抗告
06 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。是本件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
07 裁定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
08 予駁回。

09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10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
11 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13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漢權
14 法官 陳炫谷
15 法官 劉哲嘉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9 書記官 李毓茹